

總統府公報

第 7069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 (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 (一)修正離島建設條例條文……………2
- (二)增訂、刪除並修正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條文……………3
- (三)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條文……………8
- (四)修正教師法條文……………9
- (五)制定跨國移交受刑人法……………10
- (六)修正刑事訴訟法條文……………16
- (七)修正野生動物保育法條文……………17
- (八)增訂並修正特殊教育法條文……………18
- (九)修正中華民國刑法條文……………22
- (十)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22
- (十一)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條文……………28

二、任免官員……………29

三、授予勳章……………29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30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31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11411 號

茲修正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離島建設條例修正第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公布

第十三條 為維護離島居民之生命安全及身體健康，行政院應編列預算，補助在離島開業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長期照顧機構及其他醫事機構與該離島地區所缺乏之專科醫師，並訂定特別獎勵及輔導辦法。

六十五歲以上離島地區居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對於應由離島緊急送往臺灣本島就醫之急、重症病人暨陪同之醫護人員，其往返交通費用，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之。

對於有接受長期照顧服務必要之身心障礙者及老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

為維護離島老人尊嚴與健康，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提供老人每二年一次比照公務人員健康檢查項目之體檢，其與老人福利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當年提供

之老人健康檢查之差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12381 號

茲增訂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四條之二條文；刪除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並修正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四條之二條文；刪除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並修正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公布

第十二條 製造或輸入動物用藥品，應將其成分、性能、製法之要旨、分析方法及有關資料或證件，連同標籤、仿單及樣品，並繳納證書費、檢驗費，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檢驗登記，經核准發給許可證後，始得製造或輸入。

前項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審查程序、許可證之變更、展延、補發、換發、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以動物用藥品優良製造準則，作為核發及展延製造或輸入動物用藥品許可證之基準；動物用藥

品優良製造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製造專供輸出之動物用藥品之審查基準及程序得予簡化，且不得於國內販賣或移作他用。

新藥核准檢驗登記前，應經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其藥品之特性自行、委由或經其認可之機關（構）進行安全及效能試驗，費用由檢驗登記申請人負擔；其試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之三 （刪除）

第十四條 製造或輸入動物用藥品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仍繼續製造或輸入者，應事先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但每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五年；屆期未辦理展延者或不准展延者，原許可證失效，由中央主管機關逕予註銷，並刊登政府公報。

在前項許可證有效期間內，基於維護動物、人體健康或其他重大原因，中央主管機關得重新評估該動物用藥品，並限制其使用方法、範圍；必要時，得廢止前項許可證。

第十四條之一 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或輸入業者，使用不實資料或證明文件，申請動物用藥品之檢驗登記、許可證展延或變更登記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核准；已核准者，應予撤銷該動物用藥品許可證。

前項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其重行申請，應自不予核准或撤銷該動物用藥品許可證之日起二年內，不予受理。

第十四條之二 依本法規定廢止或撤銷許可證之動物用藥品，有影響動物或人體健康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命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或販賣業者限期回收或銷毀該動物用藥品。

第二十六條 主管機關對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販賣業者、獸醫診療機構或其他使用動物用藥品者，得派員進入其場所，並得以原價抽取樣品，檢查其品質。

主管機關得派員赴禽畜與水產養殖場及飼料製造廠，稽查其有關動物用藥品之使用情形，並得作生體抽樣檢查。

前二項所定抽取樣品、稽查及抽樣檢查，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販賣業者、獸醫診療機構、禽畜與水產養殖業者及飼料製造業者或其他使用動物用藥品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經主管機關檢查、檢驗後，發現使用不符合本法規定動物用藥品者，主管機關得命其提供來源之相關資料，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販賣業者、獸醫診療機構、禽畜與水產養殖業者及飼料製造業者或其他使用動物用藥品者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資料。

第三十三條 製造或輸入動物用偽藥或禁藥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五條 分裝、販賣、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貯藏動物用偽藥或禁藥，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六條 製造或輸入動物用劣藥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分裝、販賣、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貯藏動物用劣藥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二項規定外，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依第三條之一第四項所為規定。
- 二、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
-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
- 四、違反第十三條規定，擅自變更原登記事項。
- 五、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標準中有關廠房、作業場所、檢驗場所、儲存場所之建築、環境、設備、設施、措施或工作人員健康管理之規定。
- 六、違反第十六條之一規定，擅自委託其他製造業者製造或接受委託製造動物用藥品。
- 七、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未聘請獸醫師或藥劑師。
- 八、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證而擅自營業，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許可證之變更申請、懸掛處所、推銷員服務證或識別證之製發、配帶出示、停業、復業或歇業之申報、藥

品管理技術人員之資格、訓練、營業場所之環境、設備、藥品之儲存、運送、操作或登錄、告知義務、不良反應案例通報或販售資料提供之規定。

九、違反第十四條之二、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或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

十、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樣品、贈品之標示、簿冊之設置、記錄或保存之規定。

十一、違反依第三十二條所定準則中有關藥品之使用對象、用途、用法、用量、停藥期、注意事項、使用者資格、簿冊之設置、記錄或保存之規定。

十二、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三十二條之二或第三十二條之三規定。

禽畜或水產養殖業者違反第三條之一第四項所為規定、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於一年內再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二項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前三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公布該業者之名稱、

地址、負責人姓名及違規情節。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或不願提供不符合本法規定動物用藥品之來源相關資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三條 依本法查獲之動物用偽藥、禁藥，及其供製造、加工之器材，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其偽藥、禁藥並予銷毀之。

依本法查獲之動物用劣藥，未依第二十九條規定期限改製或退貨者，得沒入銷毀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12391 號

茲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第二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公布

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八、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九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12401 號

茲修正教師法第十八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教育部部長 蔣偉寧

教師法修正第十八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公布

第十八條之一 教師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得依教

師請假規則請假；其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性侵害、性騷擾及霸凌事件，應給予公假。

前項教師請假規則，應包括教師請假假別、日數、請假程序、核定權責與違反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由教育部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12411 號

茲制定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跨國移交受刑人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移交受刑人至其本國執行，以彰顯人道精神，達成刑罰教化目的，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移交受刑人依我國與移交國簽訂之條約；無條約或條約未規定者，依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刑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受刑人：指因犯罪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而受執行及應受執行者。
- 二、接收：指接回我國受刑人在我國執行徒刑之程序。
- 三、遣送：指將外國受刑人交予其本國執行徒刑之程

序。

四、移交：指接收及遣送受刑人。

五、移交國：指與我國進行移交受刑人之外國。

第二章 接收受刑人

第 四 條 接收受刑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移交國及我國雙方均同意移交。

二、受刑人經移交國法院判處徒刑確定。

三、受刑人之犯行如發生在我國，依我國法律亦構成犯罪。

四、受刑人具有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五、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表示同意。但法定代理人之表示不得與受刑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六、移交國或我國提出移交請求書時，殘餘刑期一年以上。但經移交國及我國雙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依我國法律，該裁判行刑權時效尚未完成。

八、同一行為於移交國法院裁判確定前，未經我國法院判決確定。

九、受刑人在移交國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已受保障。

如受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未為相反主張，推定受刑人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已受保障。

第 五 條 法務部應派員或委託機關指派人員確認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所為前條第五款之同意出於自願，並告知受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接收後之法律效果。

前項之同意，經確認後不得撤回。

第一項之人員應依受刑人之請求，協助其依移交國之

法令，閱覽卷證取得相關資料，併送返國。

第一項之人員應告知受刑人有前項之權利。

第 六 條 法務部接獲移交國提出接收受刑人之請求時，認為符合第四條規定，經徵詢相關機關之意見，而認為適當者，應通知該管檢察署，由檢察官檢附移交國提供之裁判書、請求時已執行徒刑日數及執行前拘束受刑人人身自由日數之證明，並附上其他足資釋明符合第四條條件之文件，以書面向法院聲請許可執行移交國法院裁判。

第 七 條 許可執行移交國法院裁判之案件，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 八 條 法院認為檢察官之聲請符合第四條之規定，且得依第九條規定轉換移交國法院宣告之徒刑者，應裁定許可執行並宣告依第九條規定轉換之刑。

聲請不合程式或不應准許者，應裁定駁回。

檢察官、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對法院所為裁定不服者，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但抗告法院所為之裁定，不得再抗告。

第 九 條 移交國法院宣告之徒刑，依下列各款轉換：

- 一、原經宣告無期徒刑之同一行為，依我國法律亦得處無期徒刑者，宣告無期徒刑。
- 二、原經宣告無期徒刑之同一行為，依我國法律其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者，宣告依我國法律對同一行為所得科處之最重刑，且不得易科罰金。
- 三、原宣告之刑，未逾依我國法律對同一行為所得科處之最重刑，或低於依我國法律所得科處之最輕

刑者，依原宣告之刑。

四、原宣告之刑，逾依我國法律對同一行為所得科處之最重刑者，宣告依我國法律所得科處之最重刑，且不得易科罰金。

五、原宣告之多數有期徒刑，已經移交國法院定應執行之刑者，依原宣告應執行之刑。但不得逾三十年。

六、原宣告之多數有期徒刑，未經移交國法院定應執行之刑者，經依第一款至第四款轉換後，依我國法律定其應執行之刑。

七、原宣告徒刑附加未違反我國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之條件者，得併予附加條件。但原附加條件違反我國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視同未附加條件。

第十條 接收前在移交國已執行徒刑之日數、執行前拘束受刑人人身自由之日數及接收程序所經之日數，均應以一日分別抵依前條轉換之有期徒刑一日。

第十一條 第八條第一項裁定確定後，該管檢察署應陳報法務部。法務部認為接收受刑人為適當者，得核發接收命令，交由該管檢察署指派檢察官指揮執行。

法務部核發前項接收命令前，應徵詢相關機關意見。

第十二條 依本法接收之受刑人，應依我國法律執行其徒刑。

第十三條 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許可在我國執行之同一行為，不得再依我國法律處斷。

刑法累犯之規定，於前所犯罪在外國法院受裁判，而

該裁判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許可在我國執行者，亦適用之。

第十四條 接收而返國執行後，發現移交國宣告徒刑之裁判違背移交國法令或發現新事實、新證據者，僅得請求移交國依法處理。

第十五條 經接收在我國執行之受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執行之矯正機關報請法務部，許可假釋出獄：

- 一、一般受刑人合併其國內外已執行之徒刑，符合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懊悔有據，且無同條第二項之情形。
- 二、少年受刑人合併其國內外已執行之徒刑，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懊悔有據。

受刑人於移交前在移交國受執行之紀錄，得按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所定類別之責任分數換算所得分數，並得為認定前項有懊悔之依據。其換算標準、認定依據及有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十六條 法務部經移交國通知已免除或減輕接收受刑人所受宣告之徒刑，應立即通知該管檢察署指派檢察官，以書面向法院聲請免除或減輕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規定宣告許可執行並轉換之徒刑。

第十七條 經移交國同意後，得依我國法律赦免經接收返國執行之受刑人。

第三章 遣送受刑人

第十八條 遣送受刑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移交國及我國雙方均同意移交。

- 二、受刑人具有移交國國籍。但受刑人同時具有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遣送。
- 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表示同意。但法定代理人之表示不得與受刑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 四、請求遣送時，殘餘刑期一年以上者。但經移交國及我國雙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移交國已以書面保證互惠。
- 六、受刑人在我國無其他刑事案件在偵查或審判中。

第十九條 法務部應派員確認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回國執行出於自願，並告知受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遣送後之法律效果。

移交國得指派人員於前項確認及告知之場合到場。

第一項之同意，經確認後不得撤回。

第二十條 法務部接獲移交國提出遣送受刑人之請求，認為符合第十八條規定，經邀集相關機關共同審議，認為適當者，得核發遣送受刑人命令，交由該管檢察署執行。

第二十一條 受刑人經我國遣送至移交國執行完畢者，其在我國未執行之徒刑，以已執行論。

第四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 本法對施行前經刑事裁判確定之受刑人，亦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間之受刑人移交，準用本法規定，不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五條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12421 號

茲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刑事訴訟法修正第三十一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公布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

- 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
- 二、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
- 三、被告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
- 四、被告具原住民身分，經依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者。
- 五、被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而聲請指定者。
- 六、其他審判案件，審判長認有必要者。

前項案件選任辯護人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

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

指定辯護人後，經選任律師為辯護人者，得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

師到場為其辯護。但經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主動請求立即訊問或詢問，或等候律師逾四小時未到場者，得逕行訊問或詢問。

第九十五條 訊問被告應先告知下列事項：

- 一、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
- 二、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 三、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 四、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無辯護人之被告表示已選任辯護人時，應即停止訊問。但被告同意續行訊問者，不在此限。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12431 號

茲修正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野生動物保育法修正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公布

第二十四條 野生動物之活體及保育類野生動物之產製品，非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不得輸入或輸出。

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活體，其輸入或輸出，以學術研究機構、大專校院、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動物園供教育、學術研究之用為限。

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輸入或輸出。

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之輸入或輸出，以產地國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內住民因生存所需獵捕者為限。

輸入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須提出前項證明文件。

未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輸入、輸出、買賣、陳列、展示一般類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者，準用本法一般類野生動物之管理與處罰規定，並得沒入之。

第三十六條 以營利為目的，經營野生動物之飼養、繁殖、買賣、加工、進口或出口者，應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依法領得營業執照，方得為之。

前項野生動物之飼養、繁殖、買賣、加工之許可條件、申請程序、許可證登載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12441 號

茲增訂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教育部部長 蔣偉寧

特殊教育法增訂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十四

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公布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其分類如下：

- 一、智能障礙。
- 二、視覺障礙。
- 三、聽覺障礙。
- 四、語言障礙。
- 五、肢體障礙。
- 六、腦性麻痺。
- 七、身體病弱。
- 八、情緒行為障礙。
- 九、學習障礙。
- 十、多重障礙。
- 十一、自閉症。
- 十二、發展遲緩。
- 十三、其他障礙。

第 十 四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應設置專責單位，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前項專責單位之設置與人員之遴聘、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身心障礙教育之實施，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專業評估之

結果，結合醫療相關資源，對身心障礙學生進行有關復健、訓練治療。

為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其特殊教育之實施，應自二歲開始。

第二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等支援服務，並適用於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家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

各級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獨立生活、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

前二項之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條 政府應實施身心障礙成人教育，並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終身學習活動；其辦理機關、方式、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條之一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應訂定特殊教育方案實施，並得設置專責單位及專責人員，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相關專責人員；其專責單位之職責、設置與人員編制、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應符合學生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訂定時應邀請相關教學人員、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參與。

第三十三條 學校、幼兒園及社會福利機構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在校

(園)學習及生活需求，提供下列支持服務：

- 一、教育輔助器材。
- 二、適性教材。
- 三、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
- 四、復健服務。
- 五、家庭支持服務。
- 六、校園無障礙環境。
- 七、其他支持服務。

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家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服務。

前二項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主管機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其實施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各主管機關應優先編列預算，推動第一項、第四項之服務。

第四十五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其組成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得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代表參與。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12451 號

茲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五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法務部部长 曾勇夫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第五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公布

第五十條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 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 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 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五十一條規定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12461 號

茲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公布

第 一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執業，依本法以考試定其資格。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係指具備經由現代教育或訓練之培養過程獲得特殊學識或技能，且其所從事之業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心健康、財產等權利有密切關係，並依法律應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人員；其考試種類，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前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之認定基準、認定程序、認定成員組成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第 三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得分高等考試、普通考試二等，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考試。但得視考試類科需要增減或暫停辦理之。

為應特殊需要或職業管理法律對曾從事該種類業務人員之特別規定，得限期舉行特種考試；其分等比照高等考試、普通考試。

第 四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得採筆試、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審查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或其他方式行之。除單採筆試者外，其他應併採二種以上方式。

筆試除外國語文科目、專門名詞或有特別規定者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第 五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各種考試，得單獨或合併舉行，並得分考區、分試、分階段舉行；其考試類科、地點、日期等，由考選部於考試兩個月前公告之。

採行分試、分階段考試之類科及其資格保留年限，由

各該考試規則定之。

第 六 條 應考人參加各種考試，應繳交報名費，其費額由考選部依考試等級、類科及考試方式定之。

為增進考選業務之發展，得設置考選業務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考選部定之。

第 七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本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但應考人如有各種職業管理法規規定不得充任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情事者，不得應考。

第 八 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院、系、所、科、組、學位學程畢業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但各該職業管理法規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高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或普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得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後六年內繼續應考。

第 九 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相當院、系、所、科、組、學位學程畢業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普通考試以上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或初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得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後六年內繼續應考。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分別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相當類科或特種考試相當等級、類科之應考資格。

第十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之應考資格，除依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外，並得視考試等級、類科之需要，增列下列各款為應考資格條件：

- 一、提高學歷條件。
- 二、具有與各該類科相關之工作經驗、實習或訓練並有證明文件。
- 三、經相當等級之語文能力檢定合格。

第十一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各種高等考試、普通考試之考試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前項考試規則應包括考試等級及各類科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考試方式、成績計算、及格方式。

考試規則訂定或修正前，應先徵詢相關職業團體意見後，再由考選部會同中央職業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議決後，始得變更之。

第十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各種特種考試之考試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前項考試規則應包括考試等級及各類科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考試方式、成績計算、及格方式、考試辦理次數、期限。

第十三條 具有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相當之學歷經歷者，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得視其不同學歷經歷或具專業技能證明文件，為下列之減免：

- 一、應試科目。
- 二、考試方式。
- 三、分階段或分試考試。

前項申請減免之程序、基準及審議結果，由各該考試規則定之；其申請減免之審議費額，由考選部定之。

第十四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職業管理法規，其有關考試之規定與本法牴觸者，應適用本法。

第十五條 各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考資格應經審查，審查人員資格、審查內容、退補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第十六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得視等級或類科之不同，採下列及格方式：

一、科別及格。

二、總成績及格。

三、以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

前項及格方式，得擇一採行或併用，並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方式、配分比例及成績特別設限等事項之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第十七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榜示後發現因典試或試務之疏失，致應錄取而未錄取者或不應錄取而錄取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補行錄取或撤銷其錄取資格。

第十八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登載公報。但必要時得視類科需要於錄取後施以訓練或學習，訓練或學習期滿成績及格者，始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前項訓練或學習之期間、實施方式、請假、成績考核、獎懲、停訓、重訓、退訓、延訓、補訓、免訓、廢止受

訓資格、訓練費用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考試及格證書之式樣及費額，由考試院定之。但對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院得減徵、免徵或停徵。

第十九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發現者，取消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訓練或學習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榜示後發現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有第七條但書規定情事。
- 二、冒名頂替。
- 三、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五、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應考人有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自發現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應考試院舉辦或委託舉辦之各種考試。

第二十條 外國人申請在中華民國執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業務者，應依本法考試及格，領有執業證書並經主管機關許可。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外國人及華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其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及其減免、成績計算、及格方式等，準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之規定。

外國人領有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

、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各該政府相等之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證書，經各相關主管機關認可者，得應各該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以中華民國國語文作答。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外國與我國締結專門職業執業資格相互認許之條約或協定者，其國民領有該國執業證書，且相當我國同等級同類科之執業證書，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者，得以筆試、口試、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或其他報請考試院同意之方式或與締約國相互對等方式行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典試法、監試法及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12471 號

茲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第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公布

第 十 九 條 公務人員各種考試之分類、分科之應考資格條件，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公務人員各種考試之應考資格，除依第十五條至第十

八條規定外，必要時得視考試等級、類科需要，增列下列各款為應考資格條件：

- 一、提高學歷條件。
- 二、具有與類科相關之工作經驗或訓練並有證明文件。
- 三、經相當等級之語文能力檢定合格。

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其職務依法律規定或因用人機關業務性質之需要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者，應具有各該類科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其審核標準，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各種公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應經審查，審查人員資格、審查內容、退補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

特任呂慶龍為駐法國大使。

此令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生效。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外交部部長 林永樂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100207720 號

茲授予巴拉圭共和國駐華特命全權大使馬旭耀大綬景星勳章。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外交部部長 林永樂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2 年 1 月 11 日至 102 年 1 月 17 日

1 月 11 日（星期五）

- 接見日本福岡縣知事小川洋等一行
- 接見「社團法人臺灣海峽兩岸醫事交流協會」重要幹部暨顧問一行
- 接見「101年第10屆總統盃慢速壘球錦標賽」全國總冠軍隊伍一行

1 月 12 日（星期六）

- 視察金門尚義機場航站區後續擴建工程（金門縣金湖鎮）

1 月 13 日（星期日）

- 偕同副總統前往蔣故總統經國先生陵寢恭謁（桃園縣大溪鎮頭寮陵寢）

1 月 14 日（星期一）

- 蒞臨「102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致詞（宜蘭縣礁溪鄉佛光大學）

1 月 15 日（星期二）

- 接見巴拉圭共和國前駐華大使馬旭耀（Carlos Martínez Ruíz Díaz）
- 接見美國聯邦參議員穆考斯基（Lisa Murkowski, R-AK）等一行

1 月 16 日（星期三）

- 授勳國防部前參謀總長海軍一級上將林鎮夷（總統府）
- 接見「2012第1屆中華中小企業領袖獎」得獎人一行

1 月 17 日（星期四）

- 接見日前查獲「宏吉裕七號」漁船走私80公斤海洛因毒品案有功機關及人員一行
- 接見中華民國第15屆「大愛獎」傑出身心障礙者尊長得獎人暨家屬及志工一行
- 接見「第15屆全國商店傑出服務店長暨企業主」一行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2 年 1 月 11 日至 102 年 1 月 17 日

1 月 11 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1 月 12 日（星期六）

- 蒞臨「2012華南金融集團旺年激勵大會」致詞（臺北市圓山飯店）
- 蒞臨「資深青商總會」第20屆總會長就職晚宴致詞（新北市中和區）

1 月 13 日（星期日）

- 陪同總統前往蔣故總統經國先生陵寢恭謁（桃園縣大溪鎮頭

寮陵寢)

1 月 14 日 (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1 月 15 日 (星期二)

- 蒞臨「臺灣高鐵雲林站」動工典禮致詞並與交通部長毛治國等人共同主持動工典禮祈福儀式(雲林虎尾高鐵預定地)

1 月 16 日 (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1 月 17 日 (星期四)

- 蒞臨「瞬間的永恆—普立茲新聞攝影獎70年大展」開幕酒會致詞(臺北市華山文創園區)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法學店 /100 台北市銅山街 1 號 / (02) 33224985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 樓 / (08) 732402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GPN：

2000100002